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2003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二章	基金账户开立	4
第三章	基金账户卡	5
第四章	挂失、补办及解挂.....	5
第五章	基金账户信息	6
第六章	基金账户的销户.....	7
第七章	查 询	7
第八章	基金认购	8
第九章	基金申购	8
第十章	基金赎回	9
第十一章	基金转换	10
第十二章	基金定期定额	11
第十三章	基金分红	11
第十四章	基金转托管	12
第十五章	非交易过户	13
第十六章	冻结与解冻	16
第十七章	规则注释	17
第十八章	附 则	18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了规范开放式基金交易和基金帐户的管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本公司所管理的所有开放式基金（以下简称“招商开放式基金”）。
- 第三条** 招商开放式基金的各方参与者：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托管人、销售机构、投资者均应遵守本业务规则。
- 第四条** 本规则所称基金注册及过户登记人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机构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其委托的代销机构。
- 第五条** 基金账户指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单位和基金单位变更情况的账户。
- 第六条** 开放式基金业务指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托管、转换、定期定额、非交易过户和基金分红等业务类型。基金账户管理指基金账户的开立，基金账户卡的挂失、补办及解挂，变更基金账户信息资料，注销基金账户，基金账户冻结及解冻等业务类型。
- 第七条** T 日指基金交易或基金账户管理的业务申请日。
- 第八条** 基金可用余额指正常状态下基金账户内投资者可实际赎回的基金单位。
- 第九条** 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直接受理基金的司法执行，继承、捐赠等非交易过户业务可委托销售机构代理。
- 第十条** 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对基金账户资料按业务类型、时间顺序以多种形式进行备份，并按照档案管理办法有关保管年限的规定实行保管。



第二章 基金账户开立

- 第十一条** 凡进行招商开放式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必须拥有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为投资者开立的基金账户。
- 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除外），均可通过本公司指定销售机构申请开立基金账户。
- 第十三条** 除另有规定外，每位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只能申请开立一个基金账户，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只为每位投资者开立唯一基金账户。
- 第十四条** 投资者 T 日在销售机构办理好开户申请手续，销售机构将投资者申请于 T 日营业结束后报送至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负责于 T+1 日将经处理的申请下发至销售机构，投资者可于 T+2 日起在销售机构查询开户确认结果。申请成功的即可得到一个基金账户号；无效的开户申请，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提示无效原因。
- 第十五条** 投资者在已获基金帐号的情况下在原申请开户的销售机构再进行开户申请时，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判定此申请为无效申请，将不予受理。
- 第十六条** 个人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账户开立时，销售机构必须验证或曾经验证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护照、军官证、士兵证等）。机构投资者企业法人办理基金账户开立时必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副本原件以及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有关基金业务的授权委托书；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及复印件、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以及销售机构规定需提供的其他有效证件或有关资料的证明。
- 第十七条** 如果投资者在申请开户的同时进行认购、申购申请，在该投资者的



开户申请未被确认成功时，其认购、申购业务将被同时拒绝。

第三章 基金账户卡

第十八条 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统一制作本公司基金账户卡，并于开户申请成功日起 1 个月内按照投资者预留的通讯地址，邮寄给各投资者。投资者可以在开户时选择是否申领基金账户卡。

第十九条 投资者可凭本公司基金账户卡到招商基金管理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后进行招商开放式基金交易活动。

第二十条 投资者应妥善保管基金账户卡，因保管不当引起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不慎毁坏或遗失基金账户卡时可通过销售机构向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提出挂失或补办申请。

第二十一条 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卡挂失或补办时，须向销售机构提供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所需的相关资料：

- (1) 当事人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或单位的有效证明文件；
- (2) 填妥的申请表。

第二十二条 基金账户卡挂失期间不能进行除基金分红、司法执行外的其他基金交易。

第四章 挂失、补办及解挂

第二十三条 销售机构接到投资者基金账户卡挂失申请，审核无误后，拒绝该基金账户除基金分红、司法执行外的其它基金交易请求，并将挂失申请于 T 日报送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接到销售机构报送的申请后，进行处理并标记该基金账户状态为“挂失”，



并于 T+1 日回复确认信息，投资者可于 T+2 日起进行查询。投资者在多销售机构交易时，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负责将挂失信息回复到其相关的各销售机构。在该基金账户卡解挂之前，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拒绝该基金账户除基金分红、司法执行外的其它业务请求。

第二十四条 销售机构在接到投资者基金账户卡补办申请，审核无误后于 T+7 日内向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提交客户补办申请资料，由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进行审验后处理，补办的基金账户卡基金帐号不变，补办基金账户卡由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负责在收到销售机构通知之日起 1 个月内予以办理并邮寄给投资者。投资者遗失基金账户卡后在挂失前后均可以申请补办基金账户卡。

第二十五条 销售机构在接到投资者基金账户卡解挂申请，审核无误后于 T 日将解挂申请报送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接到销售机构报送的解挂申请后，对投资者基金账户进行处理，恢复该账户挂失前的状态，并于 T+1 日回复确认信息，投资者可于 T+2 日起进行查询。投资者在多销售机构交易时，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负责将解挂申请的确认下发到其相关的各销售机构。

第五章 基金账户信息

第二十六条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避免投资者遭受损失，投资者应在相关的信息资料变更后，及时通过销售机构向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办理信息资料变更申请。投资者信息的变更必须经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确认成功后正式生效。

第二十七条 投资者在对名称、证件编号或机构编码、银行账户、通讯地址、邮编、电话等各类账户信息申请变更时，可通过开户销售机构提出齐全的账户信息变更的申请。

第二十八条 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信息变更必须提供销售机构所需的相关资料。



第二十九条 销售机构收到投资者申请并审核无误后，应当为投资者办理变更基金账户信息手续，将申请于 T 日汇总后报送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接收后进行处理，并在 T+1 日回复确认信息，投资者可于 T+2 日起进行查询。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仅向提起申请的机构发送确认信息。

第六章 基金账户的销户

第三十条 投资者可以办理基金账户的销户，但必须满足该基金账户内无任何基金单位或任何基金权益及该基金账户未被冻结、挂失等条件。

第三十一条 销售机构接到投资者基金账户销户申请，审核无误后于 T 日将销户申请报送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接收后进行处理，并在 T+1 日回复确认信息，投资者可于 T+2 日起进行查询。投资者在多销售机构交易时，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负责将销户信息下发到其相关的各销售机构。

第三十二条 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销户时必须通过销售机构向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提出申请，投资者必须提供销售机构所需的相关资料。

第七章 查 询

第三十三条 投资者对交易情况、账户信息的日常查询可以凭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或有效单位证明到各销售机构处办理，也可以通过基金注册于登记人或销售机构提供的电话或网站进行查询。

第三十四条 其他国家权力机关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提出的查询，在提供有关资料后，销售机构或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按相关业务规则



进行办理。

第三十五条 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负责向投资者邮寄对帐单。

第八章 基金认购

第三十六条 基金发行募集期内，销售机构接到投资者在 T 日提交的基金认购申请，审核无误后于 T 日将认购申请报送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接收申请后，根据规定的认购限制、基金认购单位计算标准进行处理，并于 T+1 日将投资者认购申请的确认数据回复销售机构，投资者于 T+2 日起可到销售机构处查询基金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

第三十七条 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在基金成立日完成对投资者的权益登记。

第九章 基金申购

第三十八条 基金存续期内，投资者在 T 日进行基金申购申请，销售机构在接到投资者基金申购申请，审核无误后于 T 日将申购申请数据报送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接到销售机构报送的基金申购申请数据后进行处理，并在 T+1 日将确认数据回复销售机构。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于 T+1 日为申请成功的投资者进行基金单位登记权益，投资者可于 T+2 日起进行查询，并可进行该部分基金单位的赎回、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申请。

第三十九条 单一投资者基金账户累计持有单位不可超过基金合同约定的限额，投资者进行超额申购申请时，超额申购部分视为无效申请。

第四十条 投资者申购以申购日的基金单位净值为基础计算申购基金单位。



第四十一条 投资者办理申购申请必须提供销售机构所需的相关资料。

第十章 基金赎回

第四十二条 基金存续期内投资者赎回基金单位的数量不得超过申请日该基金账户在赎回申请所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可用余额。赎回份额必须符合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最低份额。赎回后若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低于基金最低持有份额，则强制全部赎回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

第四十三条 投资者申请基金赎回时，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按照先进先出原则，从投资者在赎回申请所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持有余额中选择先确认的份额进行基金赎回。

第四十四条 投资者 T 日申请赎回成功后，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于 T+1 日为投资者撤销基金单位权益，投资者可于 T+2 日起进行查询。

第四十五条 投资者赎回以赎回日的基金单位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的赎回金额。

第四十六条 依据基金契约，若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组合情况决定采用全额赎回或顺延赎回的方式。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如遇巨额赎回时是否顺延赎回。

第四十七条 投资者办理赎回必须提供销售机构所需的相关资料。

第四十八条 基金管理人应于 T+3 日内将赎回款项向销售机构划出，销售机构在收到资金的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划出赎回款项。



第十一章 基金转换

第四十九条 基金存续期内投资者转换转出的基金单位数量不得超过申请日该基金账户在转换申请所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可用余额。基金转换份额必须符合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最低份额。

第五十条 投资者 T 日申请基金转换, 转换转出成功后, 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于 T+1 日为投资者撤销转换转出基金单位权益, 投资者可于 T+2 日起进行查询。转换转出的资金在契约规定的转换转入日 T+N 日进行转换转入, 转换转入成功后, 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于 T+N+1 日为投资者登记转换转入基金单位权益, 投资者可于 T+N+2 日起进行查询。

第五十一条 投资者转换以转换转出日的转出基金单位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的转换转出金额, 并以此金额扣除相关费用后作为转换转入金额。转换转入以转换转入日的转入基金单位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的转换转入份额。

第五十二条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 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按照先进先出为原则, 在投资者的基金持有余额中选择先确认的份额进行基金转换。

第五十三条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 可以选择如遇巨额赎回时是否顺延基金转换。当转换转出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 投资者申请转换转出基金份额中一部分差额未被转换转出。若投资者选择顺延基金转换时, 剩余份额视作下一工作日的基金转换申请。若投资者选择不顺延基金转换, 则剩余份额被取消基金转换申请。顺延基金转换申请不享有转换转出优先权。

第五十四条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必须提供销售机构所需的相关资料。

第十二章 基金定期定额

第五十五条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进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第五十六条 凡申请“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投资者必须先开立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

第五十七条 投资者按销售机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到指定销售机构申请办理。

第五十八条 销售机构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指定的每期扣款日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交易日。

第五十九条 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交易日，并以该日的基金单位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日确认成功后计入投资者基金账户。投资者可从 T+2 日起赎回该基金单位。

第六十条 投资者可按销售机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到指定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撤销与变更。

第六十一条 若由于系统不可预测、不可控制之因素（如线路、电脑、通讯等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无法执行，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三章 基金分红

第六十二条 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本基金管理人为投资者提供红利再投资服务。投资者可在开户时或在基金开放日内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现金红利分配、红利再投资或比例再投资三种红利分配方式。更改分红方式应在权益登记日之前（含权益登记日）提交申请。投资者在多个销售机构开户时，可分别指定分红方式。



第六十三条 权益登记日日终清算后登记在册的基金持有人均享有基金红利分配权。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购的份额享有基金红利分配权，权益登记日当日赎回的份额不享有基金红利分配权。

第六十四条 每一基金单位享有同等红利分配权。

第六十五条 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在权益发放日将基金红利按照投资者事先选定的分配方式进行分配。当选择红利再投资或比例再投资方式时，现金红利按基金分红权益发放日的基金单位净值自动折成相应基金单位。账户处于冻结状态或账户内部分基金单位处于冻结状态时，冻结的基金单位按全部红利再投资方式分配红利，再投资所得基金单位与原基金单位一并冻结。

第六十六条 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帐或其他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 50 元时，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可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基金分红权益发放日的基金单位净值自动转为基金单位。

第十四章 基金转托管

第六十七条 基金存续期内，投资者转托管的基金单位数量不得超过转出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可用余额。转托管份额必须符合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最低份额。转托管后若投资者在转出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低于最低持有份额，则强制全部转托管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

第六十八条 投资者在申请转托管业务时须先在转出销售机构进行转托管转出申请，再到转入销售机构进行转托管转入申请。转入时需提供转托管转出申请的合同号。

第六十九条 销售机构在接到投资者的基金转托管转出申请，审核无误后于 T 日



将转托管申请报送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接到销售机构报送的转托管转出申请后，进行投资者基金单位转出处理，并于 T+1 日回复确认信息。投资者可于 T+2 日起到转出销售机构进行查询。

第七十条 销售机构在接到投资者的基金单位转托管转入申请，审核无误后于 T 日将转托管申请报送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接到销售机构报送的转托管转入申请后，进行投资者的基金单位转入处理，并于 T+1 日回复确认信息。投资者可于 T+2 日起到转入销售机构进行查询。

第七十一条 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对于已受理转托管转出申请，但未受理相应转托管转入申请的基金单位临时挂存。挂存期间该部分基金单位不能进行除基金分红、司法执行外的交易。

第七十二条 挂存期间遇基金权益登记或红利分发时，转托管份额仍然享有全部权益，所得红利以红利再投资方式分配，再投资所得基金单位一并提供予以挂存。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受理转托管转入申请后，红利再投资所得基金单位与转托管份额一并划转到转入机构。

第七十三条 投资者进行转托管业务申请时，可以对指定基金的部分基金单位或全部基金单位申请转托管。

第七十四条 转托管的有效期为基金的 20 个开放日。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接到转出申请后，超过此期限，则该转托管转出申请视为无效申请。

第十五章 非交易过户

第七十五条 非交易过户是指因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况下发生的非交易过户。继承是指基金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单位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仅指基金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单位捐赠给



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或仲裁机构裁决书将基金持有人持有的基金单位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第七十六条 非交易过户原则上由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直接受理，过户行为统一由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核实相关资料后给予办理。

第七十七条 非交易过户的过入方在办理非交易过户之前，没有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须先行办理开户手续。

第七十八条 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受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审验申请资料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投资者申请日起的 2 个月内予以办理。

第七十九条 投资者确因特殊情况无法亲自到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处办理申请时，须到过出方销售机构进行申请，并按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要求提供所需资料。过出方销售机构在接到投资者非交易过户申请及资料，审核无误，符合办理条件后，于 T 日将非交易过户申请资料传真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接到过出方销售机构传真的非交易过户申请后，对申请资料的完整性进行审验后回复过出方销售机构。过出方销售机构在 T+7 日内负责将非交易过户的申请资料原件邮寄到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接收到申请资料原件当日，即进行资料完整性、可靠性审验。审验无误后在投资者申请日起的 2 个月内予以处理，处理结束及时通知投资者，并下发非交易过户信息到相关的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在规定期限到达后到过出方、过入方销售机构处进行查询。投资者在到过入方销售机构办理确认手续前该部分基金单位不能进行交易。

第八十条 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或代理销售机构在受理个人投资者办理因继承而发生的基金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应当核验申请人以下材料：

- (1) 继承公证书；
- (2) 证明被继承人死亡的有效法律文件及复印件；
- (3) 继承人本人法定身份证明原件；



(4) 填妥的申请表。

第八十一条 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或代理销售机构在受理个人投资者办理捐赠而发生的基金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应当核验申请人以下材料：

- (1) 捐赠公证书；
- (2) 捐赠方的身份证明原件；
- (3) 受赠方为法人或非法人经济组织，应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登记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副本原件或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公章复印件；受赠方为个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原件。
- (4) 填妥的申请表。

第八十二条 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或代理销售机构在受理机构投资者办理因捐赠而发生的基金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应当核验申请人以下材料：

- (1) 捐赠公证书；
- (2) 捐赠方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3) 捐赠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
- (4) 捐赠方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5) 受赠方为法人或非法人经济组织，应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登记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副本原件或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公章复印件；受赠方为个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原件；
- (6) 填妥的申请表。

第八十三条 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或代理销售机构在受理个人投资者因司法判决、裁定或仲裁机构裁决而发生的基金非交易过户的申请，若

- (一) 当事人双方自愿履行的，应当核验申请人以下材料：
 - (1) 已经生效的司法判决书、裁定书、司法调解书或仲裁机构裁决书；
 - (2) 当事人双方法定身份证明文件；
 - (3) 填妥的申请表。
- (二)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应当核验申请人以下材料：
 - (1) 已经生效的司法判决书、裁定书、司法调解书或仲裁机构裁决书；
 - (2) 司法机关的介绍信、经办人的执行公务证或工作证等身份证明；



- (3) 司法机关正式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文件。
- (4) 申请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
- (5) 填妥的申请表。

第八十四条 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或代理销售机构在受理机构投资者因司法判决、裁定或仲裁机构裁决而发生的基金非交易过户的申请，若

(一) 当事人双方自愿履行的，应当核验申请人以下材料：

- (1) 已经生效的司法判决书、裁定书、司法调解书或仲裁机构裁决书；
- (2) 当事人双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3) 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
- (4) 经办人的法定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5) 填妥的申请表。

(二)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应当核验申请人以下材料：

- (1) 已经生效的司法判决书、裁定书、司法调解书或仲裁机构裁决书；
- (2) 司法机关的介绍信、经办人的执行公务证或工作证等身份证明；
- (3) 司法机关正式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文件。
- (4) 申请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5) 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
- (6) 经办人的法定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7) 填妥的申请表。

第八十五条 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受理上述非交易过户申请后，须逐项查询投资者资料，核验非交易过户的过出方有足够的基金单位，审验无误后办理过户。

第十六章 冻结与解冻

第八十六条 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受理司法机关及其他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账户及基金单位的冻结与解冻。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受理上述



有权机关要求的账户冻结与解冻的申请，应当核验以下资料：

- (1) 司法机关及其他有权机关的介绍信、经办人的执行公务证或工作证等身份证明；
- (2) 司法机关正式出具的生效司法文书和协助执行通知文件。

第八十七条 投资者基金账户或基金单位按司法部门出具的协助执行文件执行。账户冻结后，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在司法机关及其他有权机关指定的时间期限到达后予以解冻。

第八十八条 在基金账户冻结期间不能进行除基金分红、账户挂失外的任何基金交易。基金单位冻结期间，冻结部分不能进行除基金分红外的任何基金交易。

第八十九条 账户冻结、基金单位冻结期间遇基金权益登记或红利发放时，冻结基金单位按全部红利再投资方式分配红利，再投资基金单位一并冻结。在账户解冻、基金单位解冻时，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冻结部分基金单位及该部分基金单位所得再投资基金单位一并转为可用基金单位。

第九十条 投资者在账户冻结状态下进行交易申请时，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对上报申请数据全部作为无效申请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原因下发到相关的销售机构。

第十七章 规则注释

第九十一条 非交易过户收取的手续费按收费标准执行。

第九十二条 解挂指基金账户卡挂失的解除。

第九十三条 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实行的认购限制、认购基金单位、申购基金单位、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标准遵照开放式基金契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十四条 投资者在进行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业务时，收取的



各项费用按各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契约、招募说明书执行。

第九十五条 基金申购、赎回、转换的限额参照各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契约执行。

第九十六条 基金红利各项税负按照国家有关税务法规、规定执行。

第九十七条 非交易过户办理的规定时限参照各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契约执行，一经申请不可撤销。

第九十八条 投资者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转出、转托管转入、冻结、解冻申请，可于申请当日 15:00 前撤销。

第九十九条 除权日至权益发放日期间暂不受理转托管转出和转入、非交易过户申请。

第一百条 投资者由于未遵守本规则所导致的损失及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十八章 附 则

第一百零一条 本业务规则由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一百零二条 本规则若有未尽事宜，按法律、法规有关规则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未对相关事项作出规定的，本公司有权就此作出补充规定。

第一百零三条 本规则自颁发之日起施行。